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辦法

八十一年二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
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13、16、18、19、20、21、22 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6、7、8、9、10、12、13、15、16、17、18、19、20、21、22、23 條。

- 第一條 為強化宿舍管理，依據行政院頒行「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暨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負責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因建物皆逾耐用年限如有騰空一律不再接受申請借用。
- 第三條 宿舍之借用人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一、遵守公共衛生。
二、維護公共安全。
三、維護公共秩序。
四、愛護公有財物。
- 第四條 宿舍借用人凡未能遵守本辦法第三條應遵守事項，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應簽報處理。
- 第五條 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得依規定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無房舍者，於任所單身居住，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二、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本校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凡直系親屬或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其一方已由機關借用宿舍者，另一方不得有借用本校職務宿舍之情事。
四、非編制內人員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得於專案簽核後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第六條 現有空餘之單房間職務宿舍，由總務處公告周知接受申

請，按積點數多寡決定。積點相同時，先依俸級積點再依職級積點決定優先順序，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職務輪調人員或必須隨同主管服勤人員得優先借用。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樓房間設有無障礙設施，行動不便者優先借用。

第七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限以一次兩年為限，如需續借，應視空屋率達五分之一以上時，方得提出申請，續借以兩年為一期。

第八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採用積點制，其積點標準如下：

一、俸級積點標準：

俸級	簡任及相當簡任		薦任及相當薦任		委任及相當委任	
	770-600	575-475	450-350	330-245	230-170	160-90
給點標準	100 點	90 點	80 點	70 點	60 點	50 點

二、職級積點標準：

職級	一級單位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教師兼導師或兼辦行政職務人員	專任教職員
給點標準	100 點	80 點	60 點	50 點

三、年資積點標準：

(一) 年資積點採計以在本校服務年資為限。

(二) 申請宿舍人員每人基本數為 10 點，每滿一年加 5 點，最高 18 年核予 100 點。

第九條 申請借用人應於接獲宿舍借用通知單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由次順位者遞補借用。借用契約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第十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內之傢俱，由本校統籌提供借用，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第十一條 宿舍借用人員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將所借用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還清。

- 第十二條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出國進修、留職停薪、退休、在職死亡及其他符合借用條件消失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第十三條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占用他戶宿舍或作其他用途等，有違反者，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不得再請借職務宿舍。
- 第十四條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做妥善管理，負愛護之責，其因借用人之過失所發生之缺損，應依規定負責賠償。
- 第十五條 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不得繼續居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第十六條 各類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 183 日者。
 - (四) 經本校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無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本校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七條 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借用人應會同總務處填報災害狀況單，報核待修，但建物逾耐用年限者，得不予修繕。
- 第十八條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情形簽報經學校核准自費修繕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施作後所增加之建物即歸學校所有。借用人遷出宿舍時，不得拆除或要求補償，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本校視同違建拆除，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處理。

- 第十九條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辦法及借用契約有關規定情事者，經查明屬實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 第二十條 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為管理需要，得由住戶推舉委員三人組成管理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協助宿舍管理，維護住戶權益等事宜。
- 第二十一條 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應依規定按月於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按月於薪資中扣繳宿舍使用費，面積為 14~16 平方公尺，每月應扣繳 800 元，面積為 17~19 平方公尺，每月應扣繳 1000 元，面積為 20~22 平方公尺，每月應扣繳 1200 元。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自來水、電力、瓦斯、電話、有線電視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